2.3 防范税收风险的出口免税、及监管

为进一步堵塞税收漏洞，防范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

## （一）改变出口退（免）税的政策

### 1.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

增值税纳税人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以下简称增值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审判机关刑事处罚的**，其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应税劳务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应税服务（以下统称货物劳务服务）执行以下政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对应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视同内销，按规定征收增值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查处骗税的规定处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本通知生效后**发生2次增值税违法行为**的，自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或裁定生效之日的次日起，其出口的所有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一律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纳税人如果已被停止出口退税权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起始时间为停止出口退税权期满后的次日**。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二款）

#### 附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本通知所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行为之一的，但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除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四款）

### 2.法定代表人不知情或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一律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六条）

（1）法定代表人不知道本人是法定代表人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六条第一款）

（2）法定代表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六条第二款）

### 3.供货方异常

出口企业购进货物的供货纳税人有属于办理税务登记2年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年内注销税务登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在**24个月内**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改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二条第一款）

（1）外贸企业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在连续12个月内达到2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或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连续12个月内申报退税额占该期间全部申报退税额30%以上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2）生产企业在连续12个月内申报出口退税额达到200万元以上，且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占该期间全部进项税额30%以上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外贸企业连续12个月内使用3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20%以上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生产企业连续12个月内有3户以上上述供货纳税人，且占该期间全部供货纳税人户数20%以上的。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本条所称“连续12个月内”，外贸企业自使用上述供货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退税的当月开始计算，生产企业自从上述供货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当月开始计算。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二款）

### 4.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如果货物劳务服务的国内收购价格或出口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方法确定货物劳务服务价格是否偏高：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五条）

（1）按照该企业最近时期购进或出口同类货物劳务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五条第一款）

（2）按照其他企业最近时期购进或出口同类货物劳务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五条第二款）

（3）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确定并公布。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 （二）出口预征税款

自本通知生效后，有增值税违法行为的企业或税务机关重点监管企业，出口或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劳务服务，在出口环节退（免）税或销售环节征税时，除按现行规定管理外，**还应实行增值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管理，增值税税率为17%和13%的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预缴率分别按6%和4%执行**。有增值税违法行为的企业或税务机关重点监管企业的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三条）

## （三）重点监管

执行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政策的纳税人，**如果变更《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新成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应继续执行完本通知对应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执行本通知第一条政策的纳税人，如果注销税务登记，在原地址有经营原业务的新纳税人，除法定代表人为非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在12个月内，对其购进、销售、资金往来、纳税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管。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四条第一款）

被停止出口退税权的纳税人在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如果变更《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新成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在被停止出口退税权的纳税人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出口的货物劳务服务，实行增值税征税政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四条第二款）

# 二、政策调整

增值税纳税人发生增值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审判机关刑事处罚后，行政机关或审判机关对上述**处罚决定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决定适用政策，调整前已实行的政策可按调整后的适用政策执行**。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七条）

# 三、执行日期、政策衔接

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八条）

本通知生效前已出口的上述供货纳税人的货物，出口企业可联系供货纳税人，由供货纳税人举证其销售的货物真实、纳税正常的证明材料，经供货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盖章认可，并在2014年7月底前按国家税务总局的函调管理办法回函后，税务机关可按规定办理退（免）税，在此之前，没有提供举证材料或举证材料没有被供货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盖章认可并回函的，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税[2013]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2.html)第一条第三款）